

2022 年度海丰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海丰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海丰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海丰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丰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海丰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3. 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4.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协调组织全县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7. 协调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8.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调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司法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治督察宣教股、规审监督股、行政复议股、应诉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证律师工作管理股、政治工作办公室、中共海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1 个直属机构，为海丰县法律援助处；2 个下属机构，分别为海丰县公证处和海丰县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东省海丰县公证处和海丰县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海丰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55.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8.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69.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32
总计	30	1,578.47	总计	60	1,578.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8.47	1,57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7.37	1,35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57.37	1,35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76.79	87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3.40	3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88	16.8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8.47	1,57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5.80	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36	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10	2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7	1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1	9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9	6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7	3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12	2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2	23.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9.14	1,086.56	482.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5.77	875.18	480.5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55.77	875.18	480.5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75.18	875.18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10	0.00	25.1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3	0.00	7.03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3.40	0.00	303.4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9.14	1,086.56	482.5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88	0.00	16.88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5.80	0.00	75.8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36	0.00	52.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8	21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25	188.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1	9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2	6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2	35.8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12	23.1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2	23.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55.77	1,355.7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38	211.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8.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9.14	1,569.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9.32	9.3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78.47	总计	64	1,578.47	1,578.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69.14	1,086.56	482.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5.77	875.18	480.58
20406	司法	1,355.77	875.18	480.58
2040601	行政运行	875.18	875.1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10	0.00	25.1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3	0.00	7.0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3.40	0.00	303.4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88	0.00	16.88
2040612	法治建设	75.80	0.00	75.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69.14	1,086.56	482.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36	0.00	5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8	211.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25	188.2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1	91.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2	61.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2	35.82	0.00
20808	抚恤	23.12	23.1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2	23.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8
30101	基本工资	175.16	30201	办公费	6.46
30102	津贴补贴	330.82	30202	印刷费	0.10
30103	奖金	171.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22	30206	电费	6.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82	30207	邮电费	4.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1.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3.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22.28		公用经费合计	6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67	0.00	11.07	0.00	11.07	7.60	5.09	0.00	3.42	0.00	3.42	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海丰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海丰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578.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78.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8.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02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情况：下达公用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海丰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578.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6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86.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1 万元，下降 1.6%。主要变动情况：下达公用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482.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96 万元，下降 6.6%。主要变动情况：原应在 2020 年 12 月列支的下半年诉讼代理费受数字财政系统维护影响，在 2021 年度列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海丰县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7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8.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02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海丰县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6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9.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4.54 万元，增长 14.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上级专项资金及新进公务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预算数持

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丰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09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 万元，下降 4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 11.07 万元的 30.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 万元，下降 3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 11.07 万元的 30.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 万元，下降 3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7.60 万元的 21.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7 万元，下降 59.7%。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2万元，占67.2%；公务接待费支出1.67万元，占3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及到基层司法所检查调研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9次，接待人数共167人。主要包括省司法厅、市司法局领导来我局指导调研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65万元，下降38.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下达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9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68.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4.89%。

共组织对“省级人民调解经费”“省级社区矫正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37 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9.14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8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74.60 万元，执行数 1569.14 万元（包含年中追加上级资金），完成预算的 1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效益：1、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3、积极弘扬枫桥经验、把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4、严格落实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规范有序，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情况可控。5、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6、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法治宣传方式有待创新，群众参与、互动的普法活动较少，普法教育的广泛性、渗透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普法宣传手段、形式单一，法治宣传力度不够，普法内容还不够丰富，贴近群众生活、喜闻乐见的法治栏目和法治文艺节目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挖掘；“智慧司法”建设、运用工作有待提高，对信息技术在业务工作中的运用程度不够，利用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开展舆情收集、进行分析研判、推送服务产品、拉近服务距离等方面有待提高，信息化、科技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基础较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通过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使各项目能及时实施。

“省级人民调解经费”等 8 个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37 万元，执行数为 16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效益：1、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实现 100%应援尽援。2、

制定《2021 年海丰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进一步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3、不断加强完善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和商事调解室的建设，消除调解盲区和死角。4、严格审前调查评估，加强日常、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的排查、监管，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法治宣传方式有待创新，群众参与、互动的普法活动较少，普法教育的广泛性、渗透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普法宣传活动手段、形式单一，法治宣传力度不够，普法内容还不够丰富，贴近群众生活、喜闻乐见的法治栏目和法治文艺节目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挖掘；“智慧司法”建设、运用工作有待提高，对信息技术在业务工作中的运用程度不够，利用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开展舆情收集、进行分析研判、推送服务产品、拉近服务距离等方面有待提高，信息化、科技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基础较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通过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使各项目能及时实施。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